

首都师范大学管理学院文件

首都师大管院发〔2022〕12号

管理学院职工小家管理使用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提升管理学院教职工的文化生活，加强职工小家的规范管理，更好地发挥职工小家的纽带作用，依据学校工会关于职工小家的管理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职工小家是管理学院教职工娱乐、健身、联谊、文化交流的活动场所，由学院工会负责管理，工会主席为责任人。

第二条 教职工使用职工小家时应注意安全，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、有毒有害物品带入职工小家。

第三条 自觉遵守消防安全规定，禁止吸烟，禁止使用明火。

第四条 自觉遵守文明公德，保持室内整洁卫生。

第五条 职工小家内所有设备，未经批准，任何人不得将其外搬或借用。

第六条 使用人要爱护室内设施、器材，活动后将器材、物品归放原位，如因个人原因造成物品损失或丢失等应照价赔偿。

第七条 职工小家的一切活动要严格执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、治安消防等有关规定，严禁赌博，任何人不得以活动为名，开展不健康和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。

第八条 使用人离开活动室时应关好门窗，断开电源，检查

后方可锁门离开。

第九条 职工小家内设备、设施应建立管理台帐，人员发生变动要及时做好交接手续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由管理学院党委会、工会负责解释。

管理学院

2022年11月23日